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石校長廷平

記錄：謝麗雪

出席人員：吳敬務長建國

毛學務長忠民

李總務長國添

吳院長榮貴

蔡院長士及

李院長賢文

王主任哲男

陳委員彥宏

蔡委員政翰

黃委員果

林委員坤楠

簡委員達貴

田組長治銘

戴組長世卓

楊組長奕文

請假人員：謝委員寬永

張委員長壹

莊委員政義

列席人員：王主任心亮

楊陰民先生

劉世楨先生

李建錡先生

榕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總務長報告：教育部為加強部屬學校及館所營建工程之成效並提昇工程品質，已成立營建工程小組，辦理相關之計畫審查、施工品質考核及使用狀況評估等事宜，並定頒「教育部部屬學校及館所營建工程小組工作細則」，凡營建工程預算達稽查額度兩倍之新建、增建及較大之改建工程皆須遵照該工作細則之規定辦理。對於目前正進行之營建工程或已經主管機關核定預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招標或施工之營建工程，應儘量依該工作細則管理流程規定，於提送相關資料報部審查核定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另預定於八十九年度開始招標之工程，則需依管理流程確實辦理，並於規定時間內提送相關資料送部審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送本校「海事大樓甲棟前段改建綜合大樓工程」委任建築師初選評比結果，請覆核。

說明：

一、本案前曾通知本校甄送合格之九家特約建築師參加評比，結果僅有于淑婷、喻肇川及董遠建築師事務所提送「服務計畫書」參加評比，經改建小組於八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石校長廷平

記錄：謝麗雲

出席人員：吳敬務長建國

毛學務長忠民

李總務長國添

吳院長榮貴

蔡院長士及

李院長賢文

王主任哲男

陳委員彥宏

蔡委員政翰

黃委員果

林委員坤楠

簡委員連貴

田組長治銘

魏組長世卓

楊組長奕文

請假人員：謝委員寬永

張委員長壹

莊委員政義

列席人員：王主任心亮

楊蔭氏先生

劉世楨先生

李建鈞先生

榕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總務長報告：教育部為加強部屬學校及館所營建工程之成效並提昇工程品質，已成立營建工程小組，辦理相關之計畫審查、施工品質考核及使用狀況評估等事宜，並定頒「教育部部屬學校及館所營建工程小組工作細則」，凡營建工程預算達稽查額度兩倍之新建、增建及較大之改建工程皆須遵照該工作細則之規定辦理。對於目前正進行之營建工程或已經主管機關核定預於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招標或施工之營建工程，應儘量依該工作細則管理流程規定，於提送相關資料報部審查核定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另預定於八十九年度開始招標之工程，則需依管理流程確實辦理，並於規定時間內提送相關資料送部審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送本校「海事大樓甲棟前段改建綜合大樓工程」委任建築師初選評比結果，請複議。

說明：

一、本案前曾通知本校甄選合格之九家特約建築師參加評比，結果僅有于淑婷、喻華川及董連建築師事務所提送「服務計畫書」參加評比，經改建小組於八十四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初選結果，該三家建築師均入選（初選評分統計表詳附件一）。

二、依據本校大型建築工程作業流程（詳附件二），請本會複選決定前開工程委任建築師，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本案同意由初選評比最高分之于淑婷建築師入選為第一名、喻肇川建築師為第二名、董遠建築師為第三名，請營繕組儘速通知第一名建築師簽訂契約，若于建築師無法配合本校時程時，依序由後順位遞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年度本校山坡及海堤維修工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維護校區山坡及海堤安全，本校擬委請格學工程顧問公司對該工程作規劃設計，該公司根據本校新生地之短期發展計畫，配合老舊房舍拆除之棄置利用前提下，提出工作構想（詳附件三）請 卓參。

決議：

一、本案同意辦理。

二、有關發包作業流程請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

三、海堤維修將利用危險房舍拆除後之棄置，請總務處儘速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留存於危險房舍內之財物，俾利拆遷作業順利進行。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女生宿舍後面山坡，近日被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傾倒工程廢土，並要求本校分割該部份土地，供其設置橋土牆，以便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已去函該校停止倒土並處理改善。

決議：

一、本校校地利用尚未完成整體規劃，目前不宜撥讓土地。

二、請保管組再度去函該校，請其儘速清理所傾倒之廢土，以維校園安全。

丙、教會